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條

99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4、5、8、9、10、11條

99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點

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五點

101.12.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103.12.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六、九、十點

105.12.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點

- 一、本校為充份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本校開設之課程，得接受高中職優秀學生及校外人士申請修讀學分。
- 二、申請隨班附讀資格要件如下：
 - 1、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上畢業或具報考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且申請修習大三以上課程者必須具有專科學校(含)以上畢(結)業或具報考技術學院二年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2、高中、職學生申請隨班附讀修習大一課程者，以在學之三年級學生學業成就優秀，由各該就讀之高中職推薦者為限。
 - 3、申請碩、博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碩、博士班資格，必要時，得通過開課單位自訂之審查。
- 三、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者，其修習資格及教育學分上限須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
-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每學期最多以9學分為限，其申請程序要件如下：
 - 1、高中職在校生：
 - (1)由各高中職校將申請表格送至開課單位，各開課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核之。
 - (2)各開課單位將審核通過修讀之隨班附讀生名單送教務處辦理選課及列管等事宜。
 - 2、其他社會人士：

申請者將申請表格隨同附件資料於本校每學期網路加退選日期截止前，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並完成繳費事宜。
- 五、開課單位與任課教師，除有特殊限制不開放之課程外，每學期對於申請隨班附讀之案件，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

大學部每門課程接受隨班附讀生之人數，不得超過該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研究所每門課程接受隨班附讀生之人數，以5人為限。各開課單位得於限制內，自訂接受名額。

- 六、 隨班附讀生之學分費比照其所擬修班別之開課學分費標準繳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優秀高中職生至本校隨班附讀免繳學分費。
- 七、 申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八、 隨班附讀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席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目學期成績百分之五。缺席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隨班附讀生於學期結束後，由相關教務單位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學分證明。
- 十、 隨班附讀生其及格之科目於考入本校相關系所後，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辦理抵免。
- 十一、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